

宏泰人壽享安康 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 附約(HIA)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

等待期間：本附約生效日起三十日內且持續有效。惟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若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辦理「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指定項目篩檢結果為異常而產生之醫療行為，不受上述等待期之規範。但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三十日之限制。

本附約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備查文號：100年5月26日 宏壽一字第1000000405號

修訂文號：113年7月1日 依112.12.18金管保壽字第11204939659號函修訂



保證續保，最高投保年齡可
續保至七十五歲。(註)

因傷害事故住院，住院日額
加倍給付，享有更加優質的
醫療照護。

註：本保險附約續保時，本公司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保障內容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投保計畫	5計畫	10計畫	15計畫	20計畫
住院日額保險金	因疾病住院/日	500	1,000	1,500	2,000
	因傷害住院/日	1,000	2,000	3,000	4,000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而於醫院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住院保險金日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因傷害而於醫院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住院保險金日額」的二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額保險金」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但被保險人因精神疾病住院診療者，不論是否為同一精神疾病，每一保單年度的「住院日額保險金」給付日數最高以九十日為限。

投保規則

- 保額規定：5、10、15、20計畫（1計畫換算為新臺幣100元/日）。
- 投保年齡：0歲至60歲，可續保至75歲。
- 繳別：同主契約；主契約繳費期間屆滿，須為年繳。
- 保費折減：
 - (1) 金融機構轉帳：1%（續期須約定為金融機構轉帳且檢附授權書）。
 - (2) 集體彙繳：不適用。
 - (3) 高保費或高保額：不適用。
- 銷售予65歲（含）以上客戶：適合銷售，且需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
- 附加規則：可附加於終身型或定期型主契約（除「未開放附加附約之列表」所列商品及專案商品外）。
- 體檢規定：請參照【一般通則】—醫療險體檢規則辦理。
- 特殊規定：
 - (1) 本險投保額度須累入醫療險商品累計投保及體檢額度。
 - (2) 職業類別限1~4類。
 - (3) 其他相關投保規定，仍應符合現行投保通則及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辦理。

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單位計畫之年繳費率

投保年齡	男 (M)	女 (F)	投保年齡	男 (M)	女 (F)	投保年齡	男 (M)	女 (F)	投保年齡	男 (M)	女 (F)	投保年齡	男 (M)	女 (F)	投保年齡	男 (M)	女 (F)	投保年齡	男 (M)	女 (F)	投保年齡	男 (M)	女 (F)
0	117	111	10	117	111	20	117	111	30	107	164	40	179	164	50	263	200	60	375	280	70	666	508
1	117	111	11	117	111	21	117	111	31	107	164	41	179	164	51	263	200	61	375	280	71	666	508
2	117	111	12	117	111	22	117	111	32	107	164	42	179	164	52	263	200	62	375	280	72	666	508
3	117	111	13	117	111	23	117	111	33	107	164	43	179	164	53	263	200	63	375	280	73	666	508
4	117	111	14	117	111	24	117	111	34	107	164	44	179	164	54	263	200	64	375	280	74	666	508
5	117	111	15	117	111	25	117	111	35	107	164	45	179	164	55	263	200	65	375	280			
6	117	111	16	117	111	26	107	164	36	179	164	46	263	200	56	375	280	66	666	508			
7	117	111	17	117	111	27	107	164	37	179	164	47	263	200	57	375	280	67	666	508			
8	117	111	18	117	111	28	107	164	38	179	164	48	263	200	58	375	280	68	666	508			
9	117	111	19	117	111	29	107	164	39	179	164	49	263	200	59	375	280	69	666	508			

註：年繳費率×分期保險費係數（所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一位）×承保單位計畫數=保險費（所得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分期保險費係數：年繳=1 半年繳=0.52 季繳=0.262 月繳=0.088

警語及注意事項說明

-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7.00%，最低27.00%；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s://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本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宏泰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時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 本保險附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 本保險附約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後保證續保，但不保證續保費率永久不變，該續保費率若有調升或調降，將依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重新計算，請審慎投保。
-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
- ◆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3F。
- ◆ 總公司客服櫃台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8號B1。
- ◆ 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

穩健·誠信·關懷—您專屬的保險專家